

生活与法

刚买的宠物犬因病死亡 店家称已过7天“质保期”

法官:7天太短,15天才合理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金月 李娜

新买的小狗不到10天患病不幸死亡,宁波的刘先生心痛之余,向宠物店讨说法。而宠物店表示小狗过了“7天保障期”才发病,不需要负责。近日,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宠物狗病逝索赔案。

今年4月,刘先生在宁波某宠物店购买了一只两个月大的拉布拉多犬。没想到,带回家不到两天小狗就开始拉稀。心焦的刘先生赶忙将它抱回店中进行检查,但没有查出病毒感染。随后,店家喂了药物、做了驱虫,小狗的病情暂时好转。但没过几日,又开始吐下泻,甚至还出现了便血的情况。

刘先生随即将它送到专门的宠物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。最终,小拉布拉多犬被诊断为细小病毒感染。在接受诊治后,小狗预后不良,日渐消瘦,精神状态非常差。

虽然抱回这只小狗不过十来天,但看着这小生命被病痛折磨,刘先生心痛万分。随着病情恶化,他不得不同意医院对小拉布拉多实行安乐死。

小狗突如其来的发病和离世让刘先生无法释怀。据了解,这只小狗所患的犬细小病是一种具有高度接触性传染的烈性传染病,对幼犬具有传染率高、发病率高、致死率高等特点,病毒潜伏期一般为7—14天。

小拉布拉多是否在店里就已经被感染?思来想去,刘先生决定向宠物店讨个说法。但店家认为宠物狗出售时身体健康,且在第一次治愈拉稀之后,进食及排便也均正常,之后感染细小病毒可能是刘先生照顾不周,因此不同意赔偿或退款。刘先生遂将宠物店诉至宁波高新区法院,要求判决退还宠物款。

庭审中,宠物店称双方约定7天内犬只被发现感染犬瘟或细小病毒,则无条件退款或换狗,而刘先生的这只拉布拉多是在购买10天后才被确诊感染的,已经超出了合同约定的保障期间,因此不同意承担相应责任。而刘先生则对店家所谓的“7天保障期”提出异议,认为时间过短。最终,因卖家未能提供买卖合同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,法院未采信其提出的“7天保障期”的答辩意见,认定合理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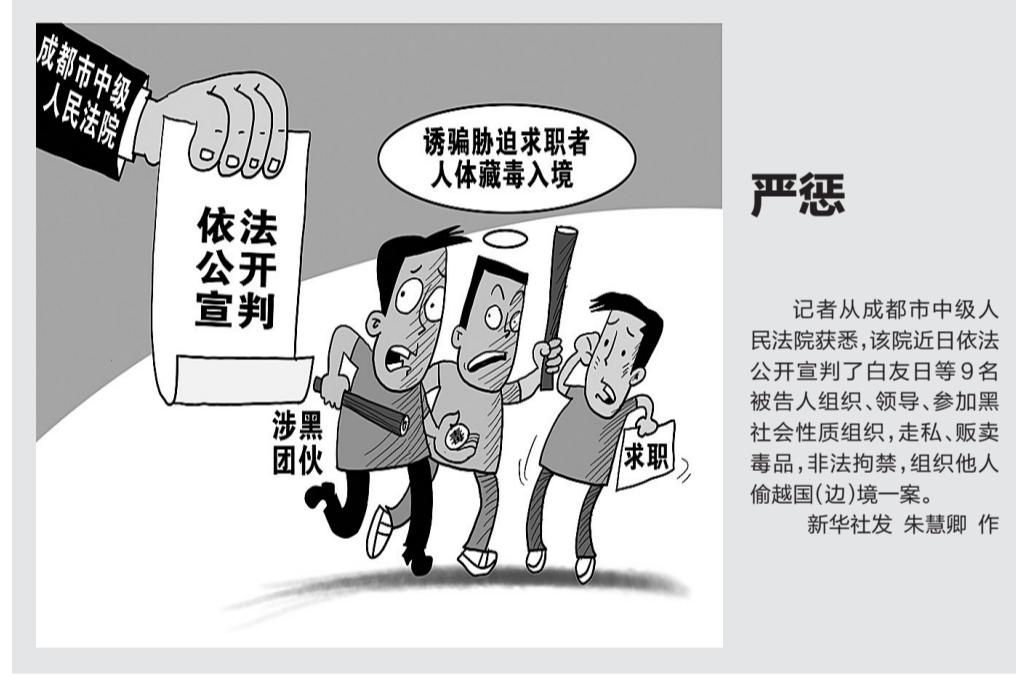
保障期限不应少于15天,最终判决被告宠物店返还原告所有宠物款。

法官说法:

幼犬属于活体类商品,消费者购买幼犬作为宠物饲养,一般在饲养过程中有相应的情感收益。而实现该目的需以犬只的健康生长发育为前提,幼犬的健康状况属于影响合同目的的关键指标。由于幼犬感染病毒具有时间、空间上的不可控性,而感染后出现病症又会有相应的时间间隔,基于公平原则,出售犬只的商户应当对犬只的健康状况在一定期间内承担保证义务。

本案中,考虑到细小病毒一般有7—14天的潜伏期,为保障消费者权益,法院认为合理的质保期不应少于15天。刘先生购买的犬只在第10天诊断出感染细小病毒,并因此死亡,有权要求宠物店承担质保责任。对于承担责任的形式,被告认可有退款和换货两种方式,现原告要求退还购买幼犬的宠物款,故依法予以支持。

法治漫画



你问我答

水上乐园免费体验摔伤,能否索赔?

编辑同志:

一家水上乐园为吸引顾客,推出凭宣传单免费体验一次的活动。我9岁的儿子独自前往乐园,在玩水上滑梯项目时,由于滑梯上无人管理,也没有防护措施,孩子因拥挤摔倒,造成右手骨折。而面对我们的赔偿要求,水上乐园一再拒绝,理由是游乐园提供的是免费服务,且已告示“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”,我未尽责任只能自食其果。请问:该理由成立吗?

读者:顾女士

顾女士:

水上乐园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,而你也需担责。

一方面,水上乐园不能以免费服务为由推卸责任。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:“宾馆、水上乐园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也指出:“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,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,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也就是说,只要是活动的组织者且未能尽到自身义务,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均难辞其咎。

本案中,此次体验活动虽然没有收取费用,但并不能排除是园方的经营活动。而园方在活动中未指派管理人员,也没有防护措施,对存在的隐患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,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庆幸可以避免,甚至对可能出现的危害放任自流,明显属于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另一方面,你也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你作为儿子的监护人,应当知道儿子在无人看管的滑梯上玩耍可能遇到意外。尤其是水上乐园已张贴“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”的提示,你却仍然让儿子独自上滑梯,无疑属于未尽到监护职责,对儿子的受伤也存在一定过错。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: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,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即你要与水上乐园共同承担损失。

(顾东岳)

多次在抖音上侮辱前女友 男子获刑7个月15天

通讯员 陈佳圆 胡剑飞

刷刷抖音,消磨下碎片化时间,成为不少年轻人的习惯。不过,有人却利用这样的社交平台,拍摄并发布辱骂诋毁他人的视频,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

今年4月,小柳(化名)在玩手机刷抖音视频时,忽然看到一个和自己同名同姓的抖音用户,头像也是自己的照片。点进主页后小柳发现,这个账号中已经发布了三个小视频,内容大多是小柳的自拍照剪辑,还配上了许多不堪入目的侮辱性字眼。

气愤的小柳私信了账号主人,不久后收到回复:“你看到这些视频了吗,播放量已经超过5万了。”该账号的所有者不是别人,正是小柳的前男友张某。

原来,张某与小柳分手后一直心有不甘。为了报复,他冒用小柳的信息,在抖音平台上多次拍摄发布辱骂、诋毁小柳的视频。

自己的生活受到了巨大影响,小柳勇敢地选择了报警。经过民警对张某进行教育后,张某在抖音上公开向小柳道歉并承诺永不再犯。

然而没过多久,得知小柳已经有了新男友,张某又在抖音上继续发布污蔑小柳的视频。

随着闹剧越演越烈,小柳身边的同事、朋友甚至是家人都看到了这样的侮辱性视频。面对同事异样的眼神和家人的质问,小柳内心崩溃了,甚至想要跳楼自杀。万幸民警及时赶到,阻止了悲剧的发生。

随后,张某被警方抓获。

日前,经绍兴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柯桥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,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个月15天。

检察官说法:

因婚恋、家庭、邻里、债务等纠纷,实施殴打、辱骂、恐吓他人或者损毁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,一般不认定为“寻衅滋事罪”,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,继续实施前列行为,破坏社会秩序的,可以此罪定罪处罚。

在本案中,张某为发泄私人情绪,在公共网络空间内辱骂、诋毁被害人,对被害人个人名誉以及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,经教育后仍不悔改,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任,一起维护网络传播秩序,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。